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榕智股份”）为配合公司下一步的业务发展规划，管理层拟集中公司人力、财力资源，提升业务发展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前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各股东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初步意见。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人或本公司/人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榕智股份的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榕智股份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自榕智股份本次申请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如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与榕智股份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同同意继续持有榕智股份之股份，本公司/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异议股东可以就股份转让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乐青霖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102 室

联系电话：021-52120775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